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3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5日上午在公司七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兆华领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领先”)100%股权,同时向3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跃荣、卢南峰、袁合志、陈海宁、蓝能旺、吴振龙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兆华领先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北京兆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投资”)、天津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华创富”)、西藏达孜和聚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聚百川”)、新疆丝绸南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丝绸南道”)和苏州金茂赢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茂赢联”)。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2.06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12.08元/股),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由于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6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12.06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公司向兆华领先各股东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公司分别向兆华领先各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分别向兆华领先各股东支付的对价÷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兆华投资	4,621.2499
兆华创富	224.5910
和聚百川	152.0178
丝绸南道	76.0083
金茂赢联	76.0083
合计	5,149.8753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及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对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如下:

A.业绩承诺方(指“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的股份锁定期

鉴于业绩承诺方应对兆华领先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盈利情况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同时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因此,业绩承诺方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

……

7、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就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题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尚无法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公司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董事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届时将一并审议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8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5日上午在公司五楼小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文春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蓝能旺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兆华领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领先”)100%股权,同时向3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中小板指数(399005)收盘点位从6352.88点上涨至6975.49点,累计涨幅为9.80%;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情况,上市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4月5日)WIND公路运输板块指数(WIND代码:802438)收盘价为5787.68点,停牌之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3月7日)该板块指数收盘价为5038.84点,该板块指数累计涨幅为14.86%。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交易日累计涨幅为7.05%;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99%,均未超过20%。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龙洲股份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波动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9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洲股份,证券代码:002682)已于2016年4月6日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已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7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天津兆华领先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同时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0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洲股份,证券代码:002682)已于2016年4月6日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已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7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6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公告复牌事宜。公司股票自披露前述预案之日起,原则上将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尚需获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是否获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洲股份”、“本公司”或“公司”)拟向北京兆华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西藏达孜和聚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丝绸南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茂赢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

……

3、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福建龙洲股份运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福建龙洲股份运输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福建龙洲股份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洲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兆华领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领先”)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6日起开始停牌,2016年4月13日起上市公司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连续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即为2016年3月8日至2016年4月5日。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12.76元/股,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3月7日)收盘价为10.92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16.85%。

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中小板指数(399005)收盘点位从6352.88点上涨至6975.49点,累计涨幅为9.80%;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情况,上市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4月5日)WIND公路运输板块指数(WIND代码:802438)收盘价为5787.68点,停牌之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3月7日)该板块指数收盘价为5038.84点,该板块指数累计涨幅为14.86%。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交易日累计涨幅为7.05%;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99%,均未超过20%。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龙洲股份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波动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福建龙洲股份运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